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保障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全面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指导思想

1. 教育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育质量最集中的体现是人才培养的质量,要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必须处处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指导思想,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设计要始终围绕培养高质量的人才来进行。

2. 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关键在于教师(包括导师),教师在教育质量监控中应当发挥主导作用,通过教育质量监控,提高广大教师的质量意识,促使他们主动投入教育研究,努力关注教育各个环节的质量。

3. 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建立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形成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生院、学生处、人事处及各院系等部门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网状监控结构,坚持行之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测与调控措施,有力地促进和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实现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建设目标

从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入手,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健全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三位一体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教育行政部门监管,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参与监督的外部质量监督机制。完善各项制度建设,监督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提高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一步明确各行为主体职责,增强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的质量提高的内生动力和质量自律的主动意识,约束并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逐步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体现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三、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基本原则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建立，要有科学完整的制度体系作支撑，保证全方位、全过程，覆盖到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内涵建设的多样化需求，坚持分类指导，分类监管，分类评价，充分调动各行为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约束和监督机制；要注重激励和约束的协调统一；要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层次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要有利于各学科优势特色的发挥，有利于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

四、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基本构成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共分四个部分，即组织系统、制度系统、评估系统、信息系统。

（一）组织系统

该系统由三个子系统组成：

1. 决策系统。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其职责在于根据国家、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制订（或调整）学校的人才培养规格，决定有关保障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重大政策。决策系统在整个保障与监控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2. 实施系统。由研究生院、院系组成，各部门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各项决策的具体实施。研究生院是学校实施研究生教育目标管理的职能机构，负有对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规划、布置、检查、指导等责任。院系是实施教育过程管理的实体，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好学科专业建设、教师/导师队伍建设、课程教材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教风学风建设以及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进行研究生学籍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的管理与监督。

3. 辅助系统。由人事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学生处、团委、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技术中心、工会等职能部门组成，各职能部门的领导作为保障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保障研究生教育条件和教育教学的顺利运行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强化服务意识，紧密配合实施系统的各项工作，确保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运行高效。

（二）制度系统

制度系统包括规章制度和教育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教育管理规章制度是学校教育质量保障的根本依据，建立严格、科学、规范的教育规章制度是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措施。完善的教育管理制度应该使学校研究生教育做到有

章可循、管理有序、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为教育质量提供制度保障。教育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是依据学校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而制订的重要文件，是衡量教育质量的依据和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的基础。研究生教育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专业实习、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学位论文等主要培养环节的质量要求做了详细的规定，确保人才培养过程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三）评估系统

评估系统依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教学检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督导、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评估等方式，对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状况、教师教学工作状况、导师指导工作状况、研究生学业水平、教育管理水平和课程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等进行全方位评估，实施动态监控。

（四）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包括教育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反馈和调控，是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通过评估系统，广泛收集对教师课堂教学效果、对导师指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广大师生对教风学风建设及教育管理和教育的有关建议等，经过汇总、综合、分析，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个人，落实整改措施，解决教育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各种信息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到研究生院和决策层，以便支持决策、开展宏观调控。

五、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具体运行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分学校和院系两级运行。院系级保障与监控是基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教育质量的监控和评估；校级保障与监控体系负责对全校研究生教育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

（一）目标与标准

1.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学校“建设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的发展定位，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走优质化发展、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国际化发展道路，重点做好学位点布局、构建分类培养模式、建设高水平导师队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注重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突出科教结合与产学研结合，突显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的优势与特色，形成结构与规模合理、培养模式特色鲜明、培养质量优秀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围绕“会语言，通国家，精领域”的总体要求，着力培育思想素质

过硬、中外人文底蕴深厚、跨文化沟通和专业能力突出、创新能力强的“多语种+”卓越国际化人才，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胜任力提供高质量人才支撑。

2. 完善各层次各类型学位授予标准

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制订并完善各层次、各类型学位授予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和本单位学科发展状况、研究生教育特点，以质量评价为核心，编制本单位所属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其相应的学科支撑基础、人才培养目标、知识能力结构、学术成果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理论依据和质量保证，为导师指导研究生提供参考和准绳，为开展质量监督和自我评估工作提供标准。各层次、各类型学位授予标准的编制须由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须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制定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

基于学位授权点与学科建设的协同机制，合理布局学位点，制定学位点设置与调整办法，明确各行为主体职责，加强学位点内涵建设与管理。围绕学科建设目标，制定与学科建设相联动的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根据国家人才需求和本学科人才培养条件的变化，对不满足学科设置基本条件和最低要求的学科要适时进行调整或撤销，以有利于促进已有学科科学、健康地发展，确保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二）招生管理

4. 优化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不断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需求和学校整体建设与发展目标，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建立一套与学科布局相适应、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优化生源结构，提升生源质量。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特色学科、新兴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设立交叉培养项目，鼓励学科交叉，推进学术创新。

5. 改革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目标，推进招生选拔方式改革，构建更加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招生考核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作用，

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优化硕士生入学考试科目设置，加强自命题质量管理，提高复试考核水平，规范面试环节。完善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办法，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加强对考生思想品德、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综合考察，切实发现有潜质的人才。强化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6. 制订科学规范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各学科均须制订科学规范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对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学科研究方向、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必修环节（文献阅读、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实践方式、学术活动和预答辩）等提出明确要求。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监督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情况。

7. 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办法，全面推进科学完善的各类、各层次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建设，规范建设要求，确保研究生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设置、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内容与方式、科学研究和专业技能训练、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和方式等主要建设内容的落实，并有实质性的创新。制订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实施办法，明确核心课程建设目标，积极推进高质量的核心课程建设，建设一批核心精品课程、专业学位案例课程和 MOOCs 课程。注重教学团队建设，实行在教学管理部门指导下的团队带头人负责制，保证教学团队成员各层次的全面性和团队发展人才的连续性。

8. 强化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

加强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要求，强化课程教学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加强对授课质量的跟踪监测和过程评估，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保证实践教学质量。院校两级教学督导组负责教学质量全过程监督。

9. 规范和加强学位论文开题论证

规范论文开题程序，明确论文开题要求。强化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在论文开题过程中的职责，加大论文开题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力度。推行学位论文开题评

审组集体把关方式，约束和引导导师和研究生逐步认识到高质量的开题对学位论文质量保证的重要作用。

10. 规范和加强学位论文评审制度

严格执行学校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暂行实施办法，严格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程序，细化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环节及要求，确保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学位论文评审效率，坚持实行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制度，促使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和学生重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的质量保障作用。一流学科，待条件成熟，逐步推行学位论文国际同行评审。加大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的使用。

11.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

进一步加强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严格规范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坚持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审查制度。将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的规范性监督与检查纳入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督导职责。实行答辩过程及答辩信息公开制度，引入社会监督机制。修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明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规范学位授予工作规程，强化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质量意识，充分发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工作中质量约束作用，把好授予质量审查第一关。

12. 开展学位论文质量跟踪抽检工作

实行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跟踪抽检制度。在国家组织学位论文抽检的基础上，委托社会权威机构定期开展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不断扩大抽检覆盖面。对发现问题实行问责制，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或比例较高、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视情节追究指导教师及学位授权点的责任。

13.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

制订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工作实施办法，坚持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方参与、贴近学生、注重效果的原则，将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工作贯穿于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坚持集中宣讲和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并举。加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将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作为本单位教师考核指标，完善考核制度，逐渐形成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办法，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14. 加强培养过程的选优分流机制

健全和规范“一报告”（博士生、硕士生开题报告）、“两考核”（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博士生、硕士生中期考核）的制度和程序，不断提高研究生各类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课程学习、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畅通分流渠道，加强研究生分流淘汰工作。

（四）导师岗位管理

15. 建立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将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制度化、常态化。坚持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的招生资格审查制度，并不断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审查标准。健全研究生指导教师责权机制，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和育人中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学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调动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育人积极性，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和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中的指导作用。

16. 建立研究生指导教师激励与问责制

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问责制，严肃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对考核不合格者或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视情节给予通报、暂停招生、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论文抽检过程中，对出现或连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对培养质量优异，在研究生培养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

17. 实施研究生指导教师交流与培训计划

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海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选派和鼓励更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赴国外知名高校访学、交流，加强对学术前沿的把握，扩大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指导能力；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办法，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实践经历，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到行业相关部门或实践基地进行交流合作、参与实践，提升其实践指导能力；坚持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培训制度，加强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政策制度和师德师风教育，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的政策水平和责任意识。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18. 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

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奖助学金对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创新创业的引导、激励和资助作用。完善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引入多方监督机制。规范过程管理，保证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努力提高研究生的待遇水平，完善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重视助研岗位设置，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倡导以高水平科学研究为导向的导师资助制。建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制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

19.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

突出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尊重研究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所享有的权利。明确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别研究生培养的资源配置标准，不断改善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和生活条件，并积极推动研究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重视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的创新创造和劳动付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和获得劳动报酬；不断完善研究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保障机制，通过制度设计和专门机构，促进研究生教育工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20. 完善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健全促进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落实好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拓展就业新领域，以学生为本，强化就业指导，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通过实施“阳光就业指导计划”“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促进计划”“就业困难群体援助计划”等，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构建全程化、层次化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高水平、开放式、布局合理的创新创业实训体系，构建成熟、完善的学生创业孵化体系，建设便捷、高效的创新创业信息服务体系，为毕业生开展全方位的指导和培训；建立相应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21. 深化院校两级级管理机制改革。

学校负责研究生质量保障与监控的顶层规划与设计，按照分类管理的思想，做好学位点布局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质量保障制度的设计与监督；院系做好与学科专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教育制度、评价体系、实施办法的制定及具体实施，具体落实研究生教育活动的日常质量管理，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条件保障。

22. 科学合理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科学合理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在加强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同时，努力探索惠及全体研究生的培养模式改革。多渠道筹集研究生教育经费，加大各项经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保证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

23. 建立完善学科专业评估制度

建立科学合理，符合学校特点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分层分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开展优势学科的国际评估和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24. 建立质量信息跟踪和反馈制度

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相结合的反馈机制；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分析结果作为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25. 建立社会评价机制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与本行业用人单位联系，建立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协作互动关系，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的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授权点评估及学位论文抽检等工作，主动参加有威望的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开展的质量评估工作和教育质量认证工作。有效利用外部评价与监督手段，实现学校学位授权学科内涵建设与发展的预警和保障。

26.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定期发布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点建设年度报告。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公开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27.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将学位授权点建设与人才培养相关规划执行进度、方案实施效果、政策落实情况
的审查、监管与评估等纳入各级学术组织的工作职责，有效发挥各级学位评
定委员会在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权点建设中的质量保障与监控作用。

28. 规范信息与档案管理

加快网络化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和不断完善校级研究生教育基本状态数据库
系统，使教育状态和质量的监测信息化、常态化。建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
授权点、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质量跟踪档案，将其纳入学位授权点评估和导师岗
位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将质量档案建设与诚信制度
建设、预警机制建设有机结合，发挥质量档案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中的作用。

29. 完善教学事故认定处理

建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是为了加强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规范性、严肃性，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具体要求，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认真执行。

30. 建设特色质量文化

建立健全以院所为主体、以导师为核心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过程监控与质量评
价相结合的保障体系。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
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
文化。

六、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在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设与实施
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
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责任落实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始终将质量放在首位，各研究生培养
单位相关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设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以确保质量保障
与监控体系的有效实施。切实落实相关制度和工作的责任，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
任体系，确保质量保障体系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三）加强制度建设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学校的质量保障体系要求制订考核评价制度，以制度来促进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实施和落实，建立健全质量保障和监控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宣传教育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抓住研究生培养各环节，从研究生教育各项基本活动入手，在教师和研究生之间，广泛开展转变质量观念和加强质量意识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育部精神和学校要求宣传到每一位教师和研究生。提高相关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导师和研究生抓质量、保质量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逐步形成体现学校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氛围。

七、其他

（一）研究生院依据本意见制定各项工作的实施办法，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本意见建立本单位的研究生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本指导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三）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对本指导意见进行解释。